

民法官與職業法官之觀點的確存有相當之差異，然這正是本法第1條立法目的所訂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」之具體展現，符合該條立法說明中所載：「藉由國民的參與，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，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、回饋想法的結果，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。再者，…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，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。」此實為本法制訂之價值之所在。

玖、感佩與期待

本案辯護人均為精銳之師，幹練強悍，且全力投

入，善盡防禦之責，提出各種不同觀點，嚴密檢視控方之主張與證據，幫助法院發現真實，徹底發揮「在野法曹」之功能，值得敬重。當然，也對檢方產生極大威脅性，所幸檢方公訴學長面對如此強大的對手，奮力迎戰，終能說服法院作出肯定檢方之判決，並對被告量處重刑，此亮麗之戰果不僅是因前線作戰之檢方公訴學長智勇兼備之表現，後勤資源的充分支援，團結合作，亦功不可沒，有此令人驚豔之結果絕無僥倖，筆者深表感佩！

本此模擬法庭之演練，實有相當之參考與學習的價值，衷心期待透過各界共同研究探討，使即將實施之國民參審制度能平穩上路，運作順暢，以落實本法之精神，司法能更獲得人民之信賴。

(全文完)

行政執行最前線



逆境中的希望

李佩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科約僱人員

時序來到了溫暖的春天，一如往常地進辦公室打卡後，便埋首於卷海中。過沒多久，就看到義務人急急忙忙地到櫃台報到，坐定之後更情緒激動地說道：「我叫阿亮，我的郵局帳號被扣了2萬多元，那是我的保險理賠金，因為腿傷導致我目前無法工作，這筆保險金是我們一家人的生活費，能不能還給我？我會分期把積欠的健保費還清，拜託！拜託！」

在與阿亮的交談下得知，一家人生活困難，上有75歲的老母親，下有罹患遺傳疾病的兒子，且因母親有自用住宅，加上繼承父親位於水庫上游之水土保持區土地，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半年前好不容易找到工作，卻因工傷摔斷腿，導致目前零收入，對於本屬不佳的經濟情況，無疑是雪上加霜。

一邊安撫阿亮焦急的情緒，一邊打開案管系統，一查發現該案件已向郵局發出收取存款公文，經詢問開戶郵局已把款項解繳給移送機關了，掛斷電話

後，向阿亮說明上述情形並向其解釋本分署執行情序已終結，但會將他的情況轉請移送機關審酌，並告知健保署有提供健保紓困貸款，會請健保署協助審核是否符合資格。

數日後，健保署那裡傳來了好消息，願意退還阿亮的2萬多元保險理賠金，並同意他在能力範圍內按月攤還健保費。在告知阿亮時，電話那頭的他不斷地向我道謝，也承諾會每月準時繳款。後來得知阿亮康復後也如願找到保全工作，且按月正常繳款。亦應證了英國哲學家培根曾說的話：「一切的幸福並非無煩惱，而一切的逆境也絕非沒有希望。」

執行機關在依法強制執行、保障國家債權時，也應於情理與法律之間取得平衡，幫助經濟弱勢。當民眾有困難，向分署執行人員求助時，同仁都會盡其所能地協助找到解決方法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幫助民眾度過難關。